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接獲許先生、許氏家族信託及新許氏家族信託通知，已就家族財富及繼承計劃目的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許先生成立新許氏家族信託，而受託人(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向許先生(以許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身份)無償轉讓甲公司的100%股權，作為許氏家族信託的信託基金分配；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許先生(以新許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按面值(即1.00美元)向受託人(以新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轉讓甲公司的100%股權；及
-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許先生(以新許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按面值(即24.00美元)向甲公司轉讓Divine Foods-1的24%股權。

於重組完成後：(1)甲公司由受託人(以新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2)許先生持有Divine Foods-1的74%股權；及(3)新許氏家族信託透過受託人及甲公司分別擁有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的26%、100%及100%股權。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持有Divine Foods的50%、10%及40%股權，而於本公告日期，Divine Foods直接持有11,6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

由於許先生在重組過程中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故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許先生因重組而對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就此，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豁免許先生提出全面收購。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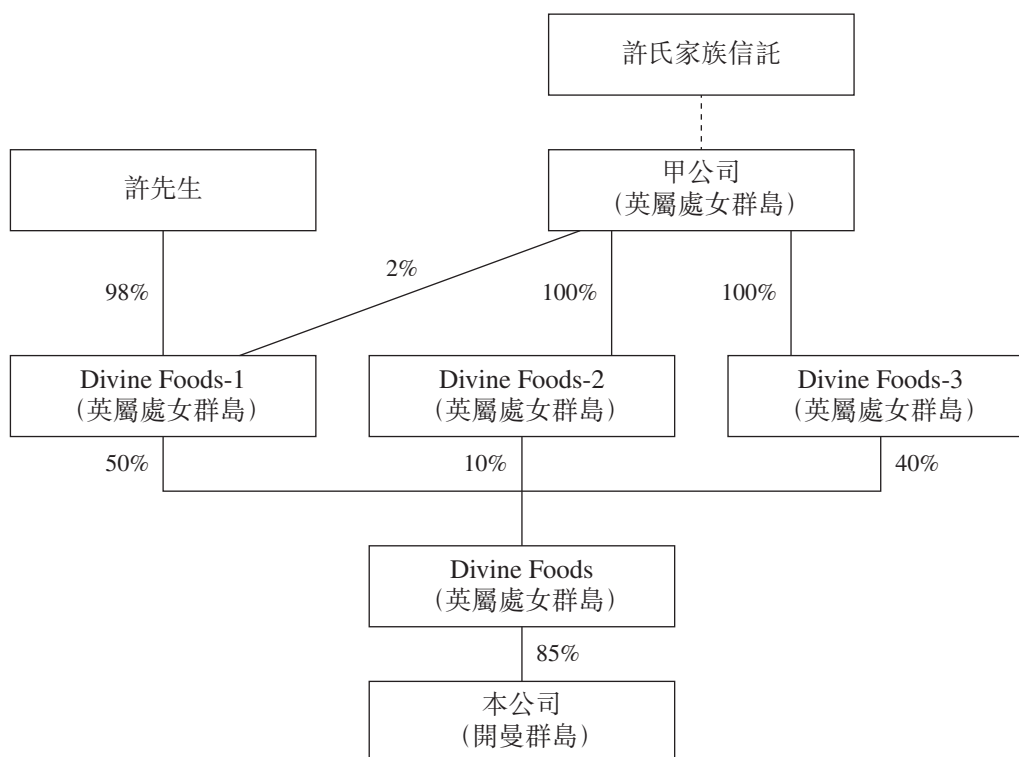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接獲許先生、許氏家族信託及新許氏家族信託通知，已就家族財富及繼承計劃目的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許先生成立新許氏家族信託，而受託人(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向許先生(以許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身份)無償轉讓甲公司的100%股權，作為許氏家族信託的信託基金分配；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許先生(以新許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按面值(即1.00美元)向受託人(以新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轉讓甲公司的100%股權；及
-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許先生(以新許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按面值(即24.00美元)向甲公司轉讓Divine Foods-1的24%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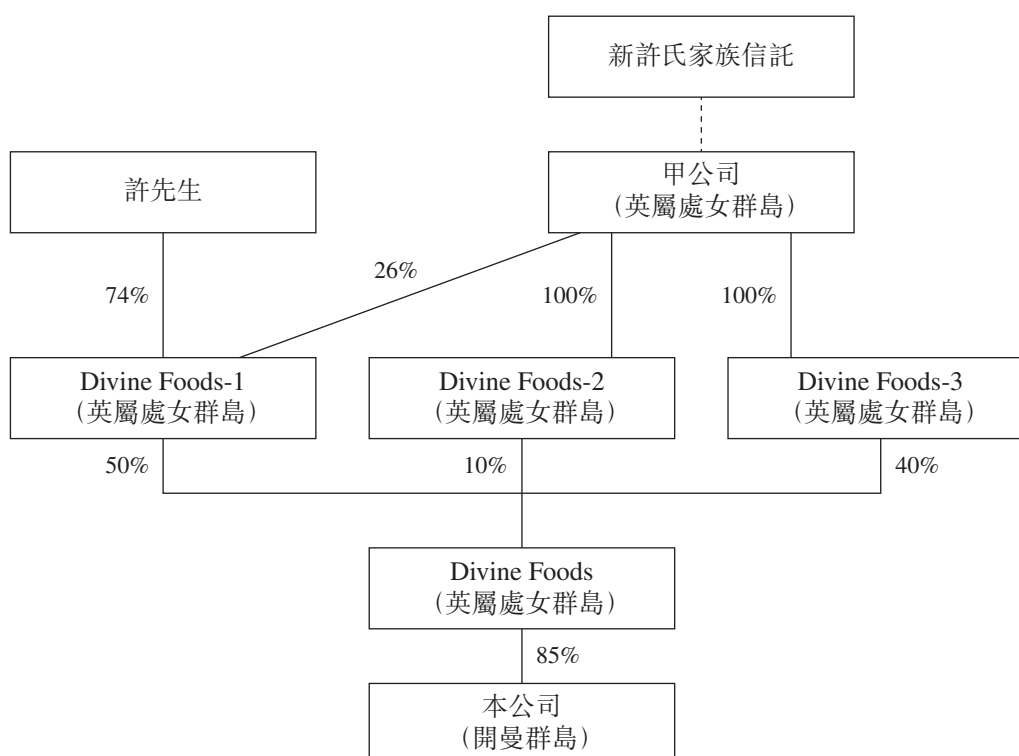
於重組完成後：(1)甲公司由受託人(以新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2)許先生持有Divine Foods-1的74%股權；及(3)新許氏家族信託透過受託人及甲公司分別擁有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的26%、100%及100%股權(統稱「**相關DF股份**」)。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持有Divine Foods的50%、10%及40%股權，而於本公告日期，Divine Foods直接持有11,6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重組前



緊隨重組完成後



有關甲公司、受託人及新許氏家族信託的資料

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相關DF股份的相關信託公司。甲公司由受託人以新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

受託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於許氏家族的專業信託公司。

新許氏家族信託為許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許氏家族為新許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進行重組的理由及影響

誠如許氏家族告知，重組乃就家族財富及繼承計劃目的作出。重組概無牽涉本公司、Divine Foods、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Divine Foods-3及甲公司各自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於重組後，許先生將仍然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許女士將仍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重組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概無影響。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由於許先生在重組過程中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故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許先生因重組而對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就此，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豁免許先生提出全面收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甲公司」	指	Hi-Tig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受託人全資擁有，於重組前分別持有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的2%、100%及100%股權及於重組後分別持有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的26%、100%及100%股權的相關信託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vine Foods」	指	Divine Food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11,640,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擁有50%、10%及40%股權
「Divine Foods-1」	指	Divine Foods-1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分別由許先生及甲公司擁有98%及2%股權及於重組後分別由許先生及甲公司擁有74%及26%股權
「Divine Foods-2」	指	Divine Foods-2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後由甲公司全資擁有
「Divine Foods-3」	指	Divine Foods-3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後由甲公司全資擁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許世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許先生的配偶陳麗玲女士
「許女士」	指	許先生及陳女士的女兒許陽陽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新許氏家族信託」	指	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成立的酌情信託，其成立時由受託人擔任受託人，而許氏家族則為信託受益人
「重組」	指	(i)成立新許氏家族信託；(ii)受託人(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向許先生轉讓甲公司的100%股權；(iii)許先生向受託人(以新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轉讓甲公司的100%股權；及(iv)許先生向受託人轉讓Divine Foods-1的24%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許氏家族信託及新許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許氏家族」	指	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
「許氏家族信託」	指	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成立的酌情信託，其成立時由受託人擔任受託人，而許氏家族則為信託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許陽陽女士及黃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